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花玉萍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8月制定）》。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